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申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4260(CS)

报价文件

供应商：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申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4260(CS)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科普基地建设技术咨询	-	根据我校科普基地建设现状提供技术咨询，总结学校科普方面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建设意见和对策，技术咨询应不少于5次，其中线下咨询不少于3次，线上咨询不少于2次；协助组织前往已成功申报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的高校（如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次数不少于2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在调研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创建方案1份，包括：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字数不少于1万字。	采购方指定地点	1	259000.00	259000.00
2	科普基地创建项目申报论证	-	提供科普基地创建项目申报论证服务，指导学校编写申报材料，保障申报材料内容全面、逻辑合理，协助学校提炼科普基地的特色、亮点和润色材料，提高申报材料质量；为学校讲解申报流程，协助申报；与交通运输部和科技部进行交流对接、汇报，及时提供反馈意见。	采购方指定地点	1	60000.00	60000.00
3	科普基地专业队伍建设	-	培养科普专业人才，协助学校建立1支科普基地专业队伍（不少于20人），为校内教师开展科普培训，加强学校教师在科普创作、科普研究、科普活动策划组织等方面的能力。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规模不少于30人，满意度不低于90%。	采购方指定地点	1	35000.00	35000.00
4	指导开展科普活动	-	指导学校开展以交通、环保等内容为主题的，包含讲座、户外活动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为校内师生普及科学知识、科	采购方指定地点	1	25000.00	25000.00

			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每次活动规模不少于 50 人，满意度不低于 90%。				
<p>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价（人民币元）</p> <p>小写： <u>379000.00 元</u></p> <p>大写： <u>叁拾柒万玖仟元整</u></p>							

说明：

1.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的 “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申报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申报建设项目，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不属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属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不适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